

#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《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》（2018版）等七部定额的通知

浙建建发〔2020〕16号

各市建委（建设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，健全工程造价管理机制，根据省建设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编制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建建发〔2017〕166号）要求，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（省标准设计站）负责组织编制的《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、《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》（2018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七部定额”）通过审定，现予颁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2018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施工图预算、招标控制价、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、竣工结算办理、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、工程造价鉴定等的

依据。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，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，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，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%。当政策发生变化时，再另行发文规定。

二、七部定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《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10 版）、《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》（2010 版）、《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》（2003 版）、《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》（2010 版）同时停止使用。

三、凡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，或工程发承包合同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签订但工程开标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的项目，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，仍按原“计价依据”规定执行。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，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。

四、各级建设、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8 版计价依据的贯彻实施工作，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检查指导，确保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。

2018 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（省标准设计站）负责解释与管理。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浙江省财政厅

2020 年 5 月 29 日